

##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入營當日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市（縣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市區）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

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\_\_\_\_\_室

### ★請確實填寫，以保障您及部隊的健康！

1. 額溫量測\_\_\_\_\_度（本欄於入營當日集合場現場量測後再填寫）

2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高燒(額溫 $\geq 37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咳嗽 呼吸困難或急促

四肢無力 無

3. 最近 21 日內是否自國外入境

否；是，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

4. 最近 21 日內是否曾接觸入境人士、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或與診斷為

（疑似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之個案接觸：

否；是，接觸起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簽名：\_\_\_\_\_

本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請與徵集令攜帶入營

詳閱背面注意事項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徵役男集合報到時，如入境未滿 21 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起未滿 21 日者，應辦理延期徵集停止入營。
- 二、為避免防疫漏洞出現缺口，針對徵集入營當日自行前往報到役男，請先至公所進行額溫測量等防疫事項。
- 三、役男於入營前 10 日內，因流行性感冒疑似感染並檢具診斷證明者，由直轄市、(縣) 市政府依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，通案授權得准其延期徵集一個月；但年屆 33 歲役男須專案層報本部（役政署）核定。
- 四、凡接受徵集之役男，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，並持憑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者，本部同意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為核定，自徵集入營之日起算，專案延期徵集 1 個月。
- 五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